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61號

原告 宇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婁成福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陳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12萬2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萬8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